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权相关事项

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权
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兔跃呈祥”）的委托，作为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嵘泉”）控制权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杭州嵘泉控制权认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兔跃呈祥如下保证：

一、兔跃呈祥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兔跃呈祥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件、确认函或证明。

二、兔跃呈祥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以及兔跃呈祥相关人员就控制权相关事项对本所律师访谈问题之回复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兔跃呈祥对杭州嵘泉控制权相关事项进行判断之参考，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兔跃呈祥在其增持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1055.SZ，以下简称“张小泉”）股票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杭州嵘泉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及兔跃呈祥提供的《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杭州嵘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AY64C5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446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9,097.4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杭州嵘泉的权益结构

根据兔跃呈祥提供的《合伙协议》，杭州嵘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兔跃呈祥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20.72	34.30%
2	张新程	有限合伙人	4,617.72	50.76%
3	夏乾良	有限合伙人	999.00	10.98%
4	王现余	有限合伙人	225.00	2.47%
5	吴晓明	有限合伙人	45.00	0.49%
6	张樟生	有限合伙人	90.00	0.99%
合计			9,097.44	100.00%

注：上表出资比例合计数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张小泉披露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杭州嵘泉持有张小泉 15,162,400 股股份。

三、杭州嵘泉的治理

根据兔跃呈祥提供的《合伙协议》，杭州嵘泉的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一）合伙人会议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各个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决议事项：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需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2.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需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需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需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需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需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7. 修改合伙协议内容，需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8. 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需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作出的决议，还需经普通合伙人书面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1. 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2. 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3. 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 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四、杭州嵘泉控制权分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兔跃呈祥有权决定杭州嵘泉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1. 兔跃呈祥能够对合伙人会议产生重大影响

兔跃呈祥系杭州嵘泉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杭州嵘泉 34.30%的合伙份额。《合伙协议》第十条规定，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应经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及普通合伙人同意。根据杭州嵘泉提供的财务报表，杭州嵘泉出资额均已缴足。因此，兔跃呈祥能够单方面通过杭州嵘泉合伙人会议相关决议，对杭州嵘泉合伙人会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兔跃呈祥系杭州嵘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杭州嵘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及《合伙协议》第十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兔跃呈祥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特别的，杭州嵘泉是持有张小泉股票的持股平台，兔跃呈祥能够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单方面决定杭州嵘泉所持张小泉股票表决权的行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兔跃呈祥有权决定杭州嵘泉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二）其他合伙人无法单方面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及限制兔跃呈祥的经营管理权限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事项作出的决议，还需经普通合伙人书面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

除兔跃呈祥外的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该等有限合伙人无法单方面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无法单独决定合伙企业涉及的重要事项，亦无法单方面限制兔跃呈祥对杭州嵘泉的经营管理权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未经兔跃呈祥同意，其他合伙人无法单方面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及限制兔跃呈祥的经营管理权限。

（三）其他合伙人无法单方面变更杭州嵘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合伙协议》第十三条规定，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因此，在兔跃呈祥未违反合伙协议或合伙人决定的情况下，其他合伙人无权决议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合伙协议》第十五条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因此，未经兔跃呈祥同意，其他合伙人无法单方面决定转换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身份。

3. 普通合伙人入伙的程序

《合伙协议》未对普通合伙人入伙作出规定，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第六十条的规定，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因此，未经兔跃呈祥同意，其他合伙人无法单方面决定引入新的普通合伙

人入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未经兔跃呈祥同意，其他合伙人无法变更杭州嵘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其他合伙人均认可并维护兔跃呈祥的控制地位

经本所律师查验兔跃呈祥外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一、本人同意并确认杭州嵘泉执行事务合伙人兔跃呈祥全面主持杭州嵘泉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能够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决定杭州嵘泉所持张小泉股票表决权的行使，有权决定杭州嵘泉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杭州嵘泉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二、本人认可兔跃呈祥拥有对杭州嵘泉控制权的地位，不对兔跃呈祥的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杭州嵘泉的控制权。”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兔跃呈祥作为杭州嵘泉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杭州嵘泉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控制杭州嵘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权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高平

2025年6月26日

